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赵超亚博士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名,代表公司1,223,877,023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033%。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992,235,700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522%,其中中小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2,754,636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231,641,323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11%,其中中小股东共11名,代表公司231,641,323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结决结果:同意1,223,793,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77,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31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4%;反对77,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结决结果:同意1,223,793,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8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31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4%;反对8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结决结果:同意1,220,799,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6%;反对3,070,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9%;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1,318,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72%;反对3,070,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1%;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结决结果:同意1,223,753,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反对11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28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11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结决结果:同意1,223,793,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8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31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4%;反对77,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结决结果:同意1,223,793,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77,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31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4%;反对77,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的议案》 总结决结果:同意1,223,799,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77,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318,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77,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的议案》 总结决结果:同意1,223,799,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77,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318,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77,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苏淑洲、王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9-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303,087,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公司本次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股份总数303,087,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含税应派情况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3,087,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H1、RQH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分红派息日期 1.分红派息登记日:2019年5月22日。 2.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23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9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3日通过证券托管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公司控股股东英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账号08****925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杨建刚 郭宗鹏 咨询电话:0952-3689323 传真电话:0952-368958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或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学武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319,013,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318,910,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10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13,80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1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10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7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18,913,146股,反对100,20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318,922,446股,反对84,900股,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7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18,922,446股,反对84,900股,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7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8,922,446股,反对84,900股,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7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8,922,446股,反对84,900股,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7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丹、白韵千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肆亿(¥4,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一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元购买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的对公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存款基本情况 (一)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存款本金:¥400,000,000.00元(大写:肆亿元整) 交易日:2019年05月14日 起息日:2019年05月14日 到期日:2020年05月17日 如果合同到期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则合同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存款利率 1.到期利率: 存款年利率:4.6% 2.提前支取利率: 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三)计息规则及利息支付方式 1、本存款的本金与收益在存款到期日或甲方提前终止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2、计息规则:本金×存款年利率×实际期限(从存款起息日到存款到期日/存款提前终止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存款到期日/存款提前终止日当天)/360。 3、存款存续天数:如期间存款未提前终止,存款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提前终止,存款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4、存款存放地 经甲乙双方协议,本合同项下的存款存放地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合同生效及甲方款项到达乙方后,乙方按约定于起息日为甲方出具存款凭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 1.主要风险揭示 如乙方确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乙方对此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罚息)。 2.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础,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向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对公存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二十日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00,000,000元,全部为本次新购理财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派送红股0股。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798,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H1、RQH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分红派息登记日:2019年5月23日。 2.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转于2019年5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总数与本次转派总数一致。 2.本次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3日通过证券托管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证券账户代码, 证券账户名称, 数量(股), 比例(%). Rows include 08****117, 08****147, 08****067, 08****041, 01****261.

注:上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41,317,508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3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3、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

川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南涛、黄韵涛、李军印、李小力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现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进行除权、除息,需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上述“发行价”由8.53元/股调整为5.88元/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行政办公楼 联系人:李军印 联系电话:0769-88002930 咨询传真:0769-88661939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